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200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而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34名，代表股份9803.5137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04%，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由于发行人2008年1月22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到期，出席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09年3月6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决议，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4429），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 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立信2009年2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0861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5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0861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08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0861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0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

师报字(2009)第208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82,006.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80,285,438.53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2%，未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立信2009年2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08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6条列举的情形；

10、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7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能够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0858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4、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

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 未超出权利期限, 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三)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085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509,574,202.66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

变化:

根据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12月25日出具的《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持股75%的浙江嘉兴亚特美商标有限公司已经该局核准注销登记。

2008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Richard Meng签署《美国嘉而瑞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美国嘉而瑞设计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35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Richard Meng。2009年2月12日，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撤销“嘉而瑞设计公司”备案的函》。

根据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9月11日出具的《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浙江嘉兴天宇丝绸制衣有限公司已经该局核准注销登记。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17.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兴嘉怡制衣有限公司和海宁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3月9日办理完毕。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方减少了浙江嘉兴亚特美商标有限公司、美国嘉而瑞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天宇丝绸制衣有限公司和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2009年2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08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735,434.74	0.06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81,036.51	0.13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14,938.24	0.19
合计		4,631,409.49	0.38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7,282,117.64	0.48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6,806.47	0.02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80,830.71	0.28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31,282.73	0.25
合计		15,421,037.55	1.0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加工所需原材料或销售货物的正常交易行为，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

关联交易方	交易金额 (元)	占全部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646.11	0.07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1,688,969.33	0.79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697,318.98	0.80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164,486.70	0.08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77,488.30	0.21
其他应付款: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应付帐款: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9,713.33	0.28
预付帐款: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996,312.63	1.8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不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担保情况

① 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嘉兴分行”）偿还了借款，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农发行嘉兴分行2008年8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D20083304990010016的《保证合同》解除。

②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JXB2007人保098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解除。

2008年12月5日，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JXB2008人保53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08年12月5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间与该行之间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自建房产8处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1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80143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中山西路南	3861.45	工业
2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80144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中山西路南	7714.40	工业
3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80145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中山西路南	4142.67	工业
4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80146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洪运路北侧	4887.63	工业
5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80147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洪运路北侧	617.84	工业
6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80148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洪运路北侧	385.10	工业
7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80149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洪运路北侧	2469.92	工业
8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80150 号	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洪运路北侧	8005.76	工业

(二) 专利

1、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明“织物接枝改性的全固色印花方法”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号为200810162086.2，专利申请日为2008年11月10日，专利申请人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

2、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007年11月2日，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与东华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人东华大学将专利号为200410053180.6的发明“织物的溶胶凝胶负

离子整理方法”许可给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期间为2007年11月2日至2012年11月1日。前述专利许可已于2008年11月26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

(三) 根据立信2009年2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08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152,903,112.85元，净值为76,528,448.83元，主要包括：自动横机、缝合机、自缣丝组、复摇机、双面罗纹机、单面大圆机、梭织机、电脑绣花机等各式机器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限制变化如下：

1、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08年营业（抵）字015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运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7）第2727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280146号—第00280150号）为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0日至2011年11月19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174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08年9月25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营业（抵）字014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嘉兴市中山东路88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07）第293680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214457号）为发行人于2008年9月25日至2011年9月2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4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发行人所有的坐落于秀洲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3）第673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4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5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7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8号）解除抵押。

4、2008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最抵字第ZD01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秀洲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

兴国用(2003)第673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4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5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7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128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252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9215号)为发行人于2008年9月22日至2010年9月2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5、发行人所有的位于上海市东方路877号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沪房地浦字(2004)第093639号,沪房地市字(1999)第003867号)解除抵押。2008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Z63804792502008119《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前述房地产为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7日至2011年11月27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除前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没有承租他人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2008年8月7日,公司与瑞士ITX TRADING S.A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8JS05095。合同约定,公司按照ITX TRADING S.A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976,980美元的女装。2008年11月14日前装运完毕,可按需方要求分批装运;发货后90天内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2)2008年10月6日,本公司与瑞士ITX TRADING S.A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8JS05105。合同约定,本公司按照ITX TRADING S.A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783,464美元的女装。2008年12月10日前装运完毕,可按需方要求分批装运;发货后90天内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3)2008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瑞士ITX TRADING S.A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8JS05119。合同约定,本公司按照ITX TRADING S.A公司的工艺设计

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856,315美元的女装。2009年1月20日前装运完毕,可按需方要求分批装运;发货后90天内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2、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2008年9月18日,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建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3804712302008207《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9月18日起至2009年9月17日止,年利率7.56%,按月结息。

(2) 2008年9月22日,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建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3804712302008208《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9月22日起至2009年9月21日止,年利率7.56%,按月结息。

(3) 2008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最抵字第ZD01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于2008年9月22日至2010年9月2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抵押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贷字第080952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1月20日起至2009年5月19日止,年利率6.03%,按月结息。

2008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贷字第08097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1月27日起至2009年5月21日止,年利率5.04%,按月结息。

2009年1月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信银杭嘉贷字第00245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7日起至2009年12月6日止,年利率5.31%,按月结息。

该抵押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贷字第080257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4) 2008年9月19日,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3102102008M100002500《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9月23日起至2009年3月20日止,利率为6个月基准利率,按季结息。

2008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3102102008A100002500《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5) 2008年9月25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营业（抵）字014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于2008年9月25日至2011年9月2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4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抵押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8年12月4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营业字074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4日起至2009年6月3日止，年利率5.04%，按月结息。2007年2月9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7年营业（抵）字003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也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6) 2008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营业字063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0月23日起至2009年10月22日止，年利率6.93%，按月结息。

(7) 2008年11月4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营业字066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372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1月4日起至2009年11月3日止，年利率6.66%，按月结息。

(8) 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营业（抵）字015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0日至2011年11月19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174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抵押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8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营业字07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1月24日起至2009年5月22日止，年利率6.03%，按月结息。

2008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营业字07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1月28日起至2009年5月27日止，年利率5.04%，按月结息。

(9) 2008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建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Z63804792502008119《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7日至2011年11月27日期间形成的最

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抵押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10) 2008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JXB2008人借509《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1月28日起至2009年5月27日止，年利率5.04%，按季结息。

(11) 2008年12月9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JXB2008人借524《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9日起至2009年6月9日止，年利率5.04%，按季结息。

(12) 200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JXB2008人借532《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10日起至2009年6月9日止，年利率5.04%，按季结息。

(13) 2008年12月22日，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贷字第08104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2日起至2009年12月21日止，年利率6.138%，按月结息。

(14) 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01E90014《最高额借款合同》，自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可向交行嘉兴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

2009年1月12日，发行人与交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601D90015《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12日至2009年7月12日，年利率4.86%，按季结息。

(15) 2009年1月4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营业字08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725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4日起至2009年7月3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16) 2009年1月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信银杭嘉贷字第00245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7日起至2009年12月6日止，年利率5.31%，按月结息。

(17) 2009年1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编号为NO33101200900003282《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

币2,5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16日起至2009年7月15日止, 年利率4.86%, 按月结息。

(18) 2009年1月16日, 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营业(保)字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于2009年1月16日至2011年1月15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合同如下:

2009年1月21日, 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营业)字0051号《外汇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美元930,000元, 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21日起至2009年4月17日止, 年利率为2.5425%, 利随本清结息。

2009年1月21日, 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营业)字0055号《外汇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美元270,000元, 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21日起至2009年4月17日止, 年利率为2.5425%, 利随本清结息。

(19) 2009年2月6日, 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营业字007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9年2月6日起至2010年2月5日止, 年利率5.31%, 按月结息。

3、其他对外担保合同

2009年2月27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王店支行签订编号为NO33901200900003860的《保证合同》, 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33101200900008146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项下主合同债权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自2009年2月27日起至2010年2月25日止。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 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的如下:

- 1、编号为 2008JS05053 的《销售合同》。
- 2、编号为 2008JS25105 的《销售合同》。
- 3、2007年6月25日, 发行人与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

- 4、编号为 33101200800012137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 5、编号为 33101200800012775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 6、编号为 JXB2008 外借 026 的《外币借款合同》。
- 7、编号为 63804712302007263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8、编号为 2008330499001001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9、编号为 200833049900100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编号为 JXB2008 人借 167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 11、编号为 JXB2008 人借 168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 12、编号为 JXB2008 人借 264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 13、编号为 JXB2008 人借 271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 14、编号为 JXB2008 人借 280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 15、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03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6、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0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7、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09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8、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29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9、编号为 JXB2008 人借 320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 20、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36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1、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贷字第 080277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 22、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贷字第 080299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 23、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贷字第 08064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 24、编号为 JXB2008 人质 025 的《中国银行质押合同》。
- 25、编号为 D20083304990010011 的《保证合同》。
- 26、编号为兴银嘉商保（2008）02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7、编号为 2008 年营业（保）字 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8、编号为 2007 年营业（保）字 01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9、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保字第 B0040 号的《保证合同》。
- 30、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保字第 B0049 号的《保证合同》。
- 31、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保字第 B0051 号的《保证合同》。

32、编号为(2008)嘉银最保字第08ZB024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3、编号为6380479992008135的《保证合同》。

34、编号为(2006)信银杭嘉最抵字ZD013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5、编号为06DSCG01号的《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2009年2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08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44,163,223.34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21,937,434.28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其他长期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并且上述被投资公司均有效存续。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修改过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法人治理制度完善, 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 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 税率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财政补贴事项	拨款部门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
发行人	2007年各类国际标准认证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8,760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7年各类国际标准认证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08]364号)
发行人	2007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77,1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下达2007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8]135号)
发行人	出口企业境外办企业等补贴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40,000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07年度境外办企业等外经贸扶持政策的通知》(嘉财企[2008]308号)
发行人	2008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08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08]353号)
发行人	2007年市本级出口企业自行出国(境)参展摊位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45,000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7年市本级出口企业自行出国(境)参展摊位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08]333号)
发行人	2008年嘉兴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科技局	12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08年嘉兴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嘉财政[2008]320号)
发行人	2008年度嘉兴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25,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08年度嘉兴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嘉财建[2008]439号)
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农副产品一般贸易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11,535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7年高新技术产品、农副产品一般贸易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08]201号)
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			24,506	

注：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已于2007年6月29日在浙江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因此发放给浙江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财政补贴实由发行人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2月18日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08年7-12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8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从2007年11月23日至2008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时缴纳排污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

(二)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9年2月18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6年起的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发生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和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四) 海关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2009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2005年至今依法开展进出口通关业务,未有违法和违规的行为。

(五) 土地管理

根据嘉兴市国土资源局2009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没有因为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2009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6年以来均依法用汇,没有因为违反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经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的有效期限延期1年,现均在有效期内。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

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零九年三月 十五 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宣伟华律师、屠颀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宣伟华 律师

屠 颀 律师